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48,071,704.63	3,482,167,762.79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09,530.26	663,880,398.30	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792,530.13	624,426,053.36	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12.47	859,544,401.77	-2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46	1.2767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46	1.2767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9.97	增加2.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81,820,470.26	22,676,296,132.9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58,154,432.16	7,687,803,337.75	12.62

注：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2024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予以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99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2,915.55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294,892.4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0,298.75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0,686.12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217,000.13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23	说明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5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	主要系春节备货上年末预收账款较多，同时本期支付的年终奖及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47.6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47.62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2	同上
营业成本	35.09	说明2
销售费用	35.71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广告和冰柜投放，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1.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59.91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3.73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0.50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1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70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61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31	主要系本期持有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4.65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28	主要系本期安徽基地装修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6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81	主要系公司上年期末计提年终奖，并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3.72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45	主要系本期销售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增加所致

说明1：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48.48亿元，同比增加39.23%，公司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1）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1	112,517.71	23.22%	92,547.06	26.61%
华东区域2	65,556.51	13.53%	50,110.18	14.41%
华中区域3	68,414.22	14.12%	53,212.72	15.30%
广西区域	37,773.20	7.80%	28,629.88	8.23%
西南区域4	62,343.13	12.87%	38,534.91	11.08%
华北区域5	74,607.41	15.40%	43,459.28	12.50%
线上	10,371.05	2.13%	6,726.64	1.94%
重客及其他	52,933.50	10.93%	34,537.95	9.93%
合计	484,516.73	100.00%	347,758.62	100.00%

注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海南；

注2：华东区域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3：华中区域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4：西南区域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注5：华北区域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2）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饮料	390,052.89	80.50%	310,280.78	89.22%
电解质饮料	56,984.15	11.76%	15,765.00	4.53%
其他饮料	37,479.69	7.74%	21,712.84	6.25%
合计	484,516.73	100.00%	347,758.62	100.00%

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能量饮料，能量饮料收入占比为80.50%；电解质饮料收入占比由上年4.53%上升至11.76%，其他饮料收入占比由上年6.25%提升至本年7.74%。

说明2：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2.77%增加至本期的44.4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258,657,634	49.7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69,330	7.21	0	无	0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87,004	6.44	0	无	0
林木港	境内自然人	27,151,626	5.22	0	无	0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27,151,626	5.22	0	无	0
蔡运生	境内自然人	10,502,170	2.02	0	无	0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4,240	1.37	0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5,900,000	1.13	0	无	0
陈义敏	境内自然人	4,278,045	0.82	0	无	0
李达文	境内自然人	3,560,054	0.6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木勤	258,657,634		人民币普通股	258,657,6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69,330		人民币普通股	37,469,330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7,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487,004		
林木港	27,151,626		人民币普通股	27,151,626		
林戴钦	27,151,626		人民币普通股	27,151,626		
蔡运生	10,502,17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170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240		人民币普通股	7,104,240		
陈海明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陈义敏	4,278,045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45		
李达文	3,560,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与股东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晓明、陈海明、陈晓明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0,577,226.54	5,652,549,12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2,909,049.18	4,897,205,586.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895,475.30	81,308,86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826,550.99	227,118,32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655,382.59	28,431,86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6,068,900.21	1,068,083,706.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890,752.64	183,568,082.13
其他流动资产	512,403,442.09	567,357,904.44
流动资产合计	11,826,226,779.54	12,705,623,45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21,491,678.91	3,671,601,896.6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890,444.19	377,153,046.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8,487,315.67	3,669,663,003.83
在建工程	654,975,628.37	554,066,11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793,854.15	86,836,117.39
无形资产	1,079,255,516.88	746,119,457.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288,570.26	55,322,00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82,142.71	459,838,67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28,539.58	350,072,35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593,690.72	9,970,672,675.13
资产总计	22,681,820,470.26	22,676,296,13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5,044,287.29	6,551,336,92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0,779,268.83	1,255,329,11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9,618,812.56	4,760,551,2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295,695.75	415,050,092.71
应交税费	582,318,177.48	378,818,813.91
其他应付款	1,519,110,866.92	1,089,394,040.64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3,384.11	13,041,362.89
其他流动负债	465,425,767.16	371,520,129.99
流动负债合计	13,877,896,260.10	14,845,041,76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090,672.11	85,454,382.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77,163.22	50,951,29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9,467.52	3,268,71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47,302.85	139,674,397.68
负债合计	14,019,943,562.95	14,984,716,16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13,000.00	520,0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0,393,394.83	1,960,393,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793,339.84	42,451,775.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06,500.00	260,006,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84,948,197.49	4,904,938,66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8,154,432.16	7,687,803,337.75
少数股东权益	3,722,475.15	3,776,63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1,876,907.31	7,691,579,9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81,820,470.26	22,676,296,132.90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8,071,704.63	3,482,167,762.79
其中：营业收入	4,848,071,704.63	3,482,167,76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6,582,237.37	2,694,283,711.06
其中：营业成本	2,692,191,694.25	1,992,820,07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61,731.42	36,832,629.60
销售费用	808,755,109.08	595,949,214.75
管理费用	120,173,886.77	102,682,253.79
研发费用	16,766,543.06	11,066,111.35
财务费用	-18,066,727.21	-45,066,576.09
其中：利息费用	21,300,027.41	18,703,793.37
利息收入	47,272,859.44	60,300,699.25
加：其他收益	7,494,856.55	11,667,3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88,709.61	8,622,33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0,317.34	27,353,91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838.66	-622,99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9	-184,05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520,366.41	834,720,609.32
加：营业外收入	1,439,316.14	439,003.58
减：营业外支出	6,769,614.89	5,441,36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190,067.66	829,718,243.38
减：所得税费用	253,234,694.50	165,837,84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955,373.16	663,880,39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955,373.16	663,880,39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009,530.26	663,880,398.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57.1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8,435.85	522,591.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8,435.85	522,591.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8,435.85	522,591.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58,435.85	522,591.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296,937.31	664,402,989.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351,094.41	664,402,989.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5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46	1.27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46	1.27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3,482,384.47	4,095,574,33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6,571.14	50,704,65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5,279.35	29,327,5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184,234.96	4,175,606,5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415,796.74	2,103,207,90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925,615.28	479,476,88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925,086.02	326,012,32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24,624.45	407,364,9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691,122.49	3,316,062,0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12.47	859,544,40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9,135,010.22	4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45,776.55	45,568,00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659.88	5,069,34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049,446.65	460,637,34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138,541.28	253,120,0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5,544,321.80	397,676,195.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788,83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471,695.71	650,796,2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22,249.06	-190,158,90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00	2,149,317,28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00	2,149,317,28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695,000.00	1,709,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7,308.92	6,596,5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041.53	17,249,89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694,350.45	1,732,856,3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94,350.45	416,460,8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20,390.02	6,288,61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743,877.06	1,092,135,00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62,417.69	2,875,072,9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418,540.63	3,967,208,000.19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量饮料	390,052.89	80.50%	310,280.78	89.22%
电解质饮料	56,984.15	11.76%	15,765.00	4.53%
其他饮料	37,479.69	7.74%	21,712.84	6.25%
总计	484,516.73	100.00%	347,758.62	100.00%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5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28,316.03	88.40%	312,345.61	89.82%	37.13%
重客	45,727.81	9.44%	28,082.84	8.08%	62.83%
线上	10,371.05	2.14%	6,726.64	1.93%	54.18%
其他	101.84	0.02%	603.53	0.17%	-83.13%
合计	484,516.73	100.00%	347,758.62	100.00%	39.33%

（三）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1	112,517.71	23.22%	92,547.06	26.61%	21.58%
华东区域2	65,556.51	13.53%	50,110.18	14.41%	30.82%
华中区域3	68,414.22	14.12%	53,212.72	15.30%	28.57%
广西区域	37,773.20	7.80%	28,629.88	8.23%	31.94%
西南区域4	62,343.13	12.87%	38,534.91	11.08%	61.78%
华北区域5	74,607.41	15.40%	43,459.28	12.50%	71.67%
线上	10,371.05	2.13%	6,726.64	1.94%	54.18%
重客及其他	52,933.50	10.93%	34,537.95	9.93%	53.26%
合计	484,516.73	100.00%	347,758.62	100.00%	39.33%

注释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海南；

注释2：华东区域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释3：华中区域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释4：西南区域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注释5：华北区域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62	4	6
华东区域	304	15	14
华中区域	433	16	12
广西区域	122	1	5
西南区域	491	17	13
华北区域1	951	62	38
重客2及其他3	681	50	26
合计	3,244	165	114

注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2：重客包括全国重客客户（重客不含配送商）

注3：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广东餐饮渠道、线上、海外业务部。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若"天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考虑到"天路转债"即将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为保证"天路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如后续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天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